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成立 广东金唐（北京）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京司审〔2024〕94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批准成立“广东金唐（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19号1幢12层1201内
1204、1205、1206

分所负责人：王莞纯

分所派驻人员：王莞纯,王小文,于澜界

二、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正本必须悬挂于办公场所。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住所、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派驻人员等重大事项时，应到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地区司法局办理变更手续。

四、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应当终止，依法予以注销。



2024年08月19日